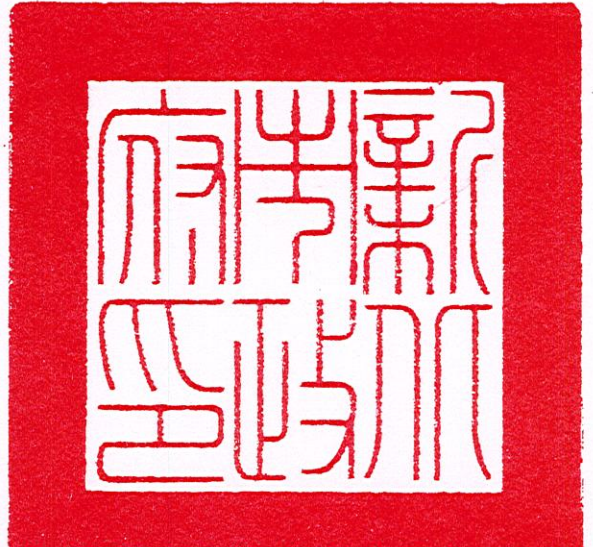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都字第1110949679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核定「變更新莊都市計畫(產業專用區及其周邊地區)細部計畫(機關用地、廣場兼停車場用地、部分產業專用區及部分第二種住宅區為特定產業專用區、交通用地及公園用地)」案，自111年5月28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第23條、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變更計畫詳見計畫書、圖(張貼本府及本市新莊區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；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<http://www.planning.ntpc.gov.tw/>，點選「最新消息」之「都市計畫公告」項目，點選本計畫案名)。

市長 侯友宜